

#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 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 页

北京

一、引言  
我们接受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一科技”）的委托，对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。天一科技管理层对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执行的审计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准则》的要求进行的。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指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执行的审计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准则》的要求进行的。我们不对天一科技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发表任何意见。

三、重要事项说明  
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指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。我们执行的审计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准则》的要求进行的。我们不对天一科技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发表任何意见。

四、结论  
我们认为，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。我们执行的审计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准则》的要求进行的。我们不对天一科技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发表任何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  
我们提醒天一科技管理层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指天一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。我们执行的审计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准则》的要求进行的。我们不对天一科技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发表任何意见。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2018)京会兴内审字第 08000001 号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科股份公司)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科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天科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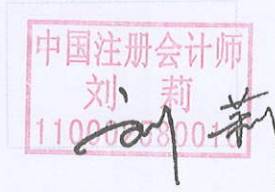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

北京兴华  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刘莉



中国·北京  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王俊豪

